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瑞实业	指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	指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瑞茂通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瑞实业
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Zhongru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ongrui
法定代表人	万永兴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4层403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如意东路与如意河东四街交叉口北80米路西中瑞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rjt.com.cn/
电子信箱	ir@zrjt.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东路与如意河东四街交叉口北80米路西中瑞国际大厦
电话	0371-69190918
传真	0371-69092252
电子信箱	ir@zrjt.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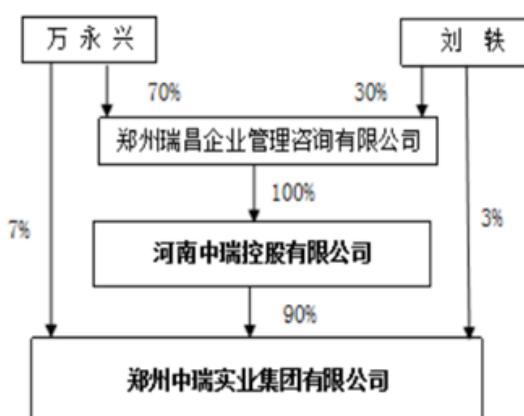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中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资产。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外，持有资产主要为6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股权。万永兴先生直接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及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占比	受限情况
1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9.00%	无受限
2	弘睿（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70%	无受限
3	郑州长瑞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无受限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4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无受限
5	郑州瑞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无受限
6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无受限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 员	耿红梅	总经理	变更	2024年12月 31日	2025年1月 2日
高级管理人 员	李金霞	财务负责人	变更	2024年12月 31日	2025年1月 2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万永兴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轶、耿红梅

发行人的监事：刘静

发行人的总经理：万永兴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具体如下：

（1）煤炭供应链业务

煤炭品类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品类，也是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品类，公司紧抓动力煤、焦煤、焦炭三大核心品种，依托耕耘全球采销市场多年的产业经验，提升优势品种的核心竞争力，打造适应不同经济、文化市场背景的灵活型组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全国煤炭整体供应稳中有增，需求基本持平，全年煤炭价格重心有所下移。国际市场方面，因发达经济体对煤炭需求明显减少，全球煤炭供需朝向宽松转变，国际煤炭价格上涨乏力。相较于国内同热值煤炭，进口煤凭借明显的价格优势，在国内保持了稳定的市场竞争力，继2023年进口量达历史高位后，2024年我国煤炭进口量继续保持高位增长。面对国际市场煤炭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稳固中国市场传统采销资源的同时，依托在国际市场采销渠道布局多年掌握的资源优势，持续开发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韩国、日本、印度、越南、菲律宾、哥伦比亚、蒙古、孟加拉国、文莱、泰国、柬埔寨等境外市场，重点拓展新兴经济体需求增长极，国际煤炭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印度尼西亚内贸煤交易量继2023年突破百万吨后持续发力，交易量提升至185万吨，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做出了较大贡献。全球市场采销渠道的持续深耕，是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进程中的核心目标。

（2）非煤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石油化工品领域内的产业布局，其中生物柴油品类依托公司在全球化市场布局的核心资源优势采购原材料，实现对上游供应商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同时不断开拓生物柴油产成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到发达国家地区的终端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加强采销体系建设，积极扩展海外市场范围，原料和成品两端同步发力，增强跨地区、跨品类调配资源的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

此外，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夯实粮油安全基础，同时为满足公司多品类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农产品产业布局，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旗下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在沈丘的农产品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顺利投产，年产能最高可达120万吨。公司通过外部引入、内部培养等方式打造了一批专业化运营团队，在大豆压榨工艺、生产流程管理、质量控制体系、供应链协同运作等多个关键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底蕴与丰富的实战经验，工厂总人数130人，平均从业经验8年，为加工厂的规范化、标准化以及高效化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依托培育多年的大宗商品交易能力和区域优势，在大豆产业链上开展产业布局，从美洲进口的大豆经过压榨、精炼后产成豆油和豆粕，围绕河南及周边地区进行销售。沈丘农产品加工厂的顺利投产运营标志着公司在农产品领域的产业投资取得了初步成效，拓宽了农产品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多品类业务发展的战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煤炭行业的资源配置效率，深化煤炭流通领域整合，公司积极创新变革，通过互联网思维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线下传统运营方式线上化、标准化。易煤网作为供应链产业互联网平台上承载煤炭这一品类供应链生态建设的主体，依托公司在煤炭供应链细分领域多年经验积累的资源、渠道、风控等产业运营能力，致力于搭建集煤炭资源生产方、贸易商、物流方、仓储加工企业、检测机构以及消费终端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平台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在煤炭供应链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目前，易煤网主要以资讯服务、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检测服务等为主，依托具体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资讯和交易两大版块不断提升平台服务的适用性和多样性，挖掘平台数据价值。作为大宗商品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产业、数据、用户等方面的优势，以易煤网为载体，加快交易和资讯两大版块产品应用的开发创新，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不断提升的产品体验。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2024年，世界经济缓慢增长，在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多重挑战下，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2、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产业周期震荡加速龙头企业规模扩张，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叠加部分产业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大宗供应链企业经营难度上升。头部企业依靠资源、服务和风控优势，积极拓展渠道网络，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逆周期扩张能力显著。

（2）客户需求演变促使供应链服务模式迭代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进阶，制造业客户对专业化、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的需求日益上升，供应链头部企业加速模式迭代，头部供应链企业有望利用其规模效应在采购价格、分销渠道、物流资源、资金成本、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形成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稳定且高效的服务，助力客户降本提效并分享增值收益，实现双赢，进一步巩固头部供应链企业的行业地位，进而实现业务的良性互利循环。

（3）“一带一路”加快中国企业出海步伐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中国企业出海步伐加快，催生大量海外采销、国际物流、跨境电商、信息咨询等供应链需求。在海外采购及物流通道建设，国际化团队培养等方面走在前列的供应链企业，有望凭借服务能力和服务优势，承接中资企业海外供应链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

（4）数智化转型赋能供应链优化升级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制造业对供应链提质增效的要求提高，行业风险事件偶发，供应链安全重要性不断凸显，行业数智化转型进程愈加紧迫。头部供应链企业相继加大对数智化应用的投入，如物流设施数字化改造、安全仓库系统构建、多式联运系统对接、货运资源整合、供应链金融数智解决方案、客户采销系统对接、产业链服务系统等数智化项目。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蓬勃发展，逐步渗透到大宗供应链服务行业，将有效提高大宗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平台化共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4年年度，全球经济增长仍然缓慢且不均衡，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下行，但公司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加大国际业务拓展，虽然业务利润有所下降，但运营保持稳健，偿债能力有保障。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业互联网平台	0.48	0.06	87.59	0.09	0.71	0.06	91.85	0.12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等	2.64	2.4	8.94	0.50	3.9	2.81	28.09	0.66
房屋租金	0.03	0	100.00	0.01	0.02	0	100.00	0.00
加工厂销售收入	17.45	18.29	-4.76	3.31	0	0	0.00	0.00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6.25	493.62	2.50	96.03	586.79	579.47	1.25	99.16
供应链金融业务	0.32	0.1	67.73	0.06	0.34	0.14	59.00	0.06
合计	527.17	514.47	2.41	100.00	591.76	582.48	1.5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煤炭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业务	242.28	230.41	4.90	-27.15	-29.48	178.41
非煤大宗	供应链管理业务	263.97	263.21	0.29	3.84	4.14	-49.12
合计	—	506.26	493.62	—	-13.72	-14.8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营收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业务量及平均价格下降，服务费收入

减少。

(2) 加工厂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加工厂项目 2024 年投产，销售豆油、豆粕等产品产生收入。

(3) 加工厂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加工厂项目 2024 年投产，生产豆油、豆粕等产品发生成本。

(4) 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营收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煤炭业务量及平均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业务营收有所下降。

(5) 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煤炭业务量及平均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业务成本随之下降。

(6) 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重点拓展境外煤炭业务，业务毛利较高。

(7) 非煤大宗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农产品加工业务刚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业务有所亏损。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提质增效，依托全球化布局稳健经营，公司全球化布局更加成熟，国际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多品类经营添新突破，农产品项目顺利投产运营；自有运力船队规模扩大，经营管理的两条新船“CENTURY ZHENGZHOU”、“CENTURY BEIJING”交付下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感受到了深入布局境外采销市场多年的战略意义。供需阶段性失衡后随之而来的是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部分品类经历了历史罕见的振幅，这也坚定了公司多品类经营的决心，打造多个具有稳定盈利能力的核心品类，是公司穿越单品类价格剧烈波动周期的战略方向。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两大领域深耕经营品类，以持续构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和核心资产投资运营能力两大核心能力为目标开展工作：

(1) 深入开展全球化经营，持续拓展新能源品类

一方面，公司继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号召，贯彻落实全球化战略，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全球化资源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加强对供应链上中下游核心资产的掌控能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资产投资运营相结合，提升公司穿越周期长期发展的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化石油化工品领域内的产业布局，重点开发生物柴油品类，依托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核心资源优势，开拓欧洲及新加坡终端消费市场，在生物柴油领域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会在风电领域抢抓机遇，持续开拓全国风电市场并积极推动现有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轻重资产相结合，布局农业产业链

公司深入布局农产品领域，重点开展农产品项目的运营投产工作，依托公司培育多年的大宗商品交易能力和区域优势，在大豆产业链上开展产业布局，在农产品深加工及产成品销售方面做产业链延伸。

(3) 优化自有运力船队规模，提升船舶资产管理能力

公司持续优化自有运力船队规模，合理规划航线、优化船舶调度以及强化与上下游环节的协同，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航运投资、租赁、运营管理等组合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通过船舶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保障了供应链各个环节的高效协作，从而更灵活、高效地调配资源，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及自身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提升经济质量，国家加大了产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同时加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争端和贸易摩擦加剧等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会为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会做好行业发展预判，根据经济环境及政策发展做好经营策略的调整，降低经营风险。

（2）全球化经营风险

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环境复杂多样，法律体系不尽相同，环保要求、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秩序和经济形势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动，当今世界能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公司的全球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公司的境外业务产生影响。为应对全球化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球贸易项目决策前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全球化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业务国外采购主要采用美元及新加坡元计价，国内销售采用人民币计价，同时进口商品由于运距、到港装卸等众多因素，导致销售周期远高于内陆贸易，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汇率风险意识，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做好汇率波动的相应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持续深耕国际新兴市场大宗商品业务，以美元计价美元结算，进而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4）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大宗商品行业的开放和市场化，加之国内“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行业竞争将会加剧。目前公司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但是仍然需要面对其他公司的竞争。此外，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开拓必将面临全球化的新领域的竞争对手。公司将围绕既定战略，集合产业链条各方优势，加速行业整合，构筑行业发展核心壁垒。

（5）新业务开发风险

煤炭与其他大宗商品具有共通特性，公司从战略上长远考虑，利用在煤炭供应链领域多年积累的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等积极尝试布局，不断寻找非煤大宗商品上的商业机会。但由于不同商品对应的商业模式、受市场环境影响因素或有异同，具有一定经营管理风险。因此，新产品业务的探索和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新产品拓展战略，公司始终坚持专注大宗商品领域，立足煤炭、石油化工品，积极拓展生物柴油、农产品、新能源等领域，同时，积极引进专业商品经营团队，并自主培养专业化经营人才，统一管控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均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始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等予以规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分别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回避原则方面无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基本 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回避原则规定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②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3)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由总裁或授权代表批准：

-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0 万元；
- ②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 5%。

(4)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可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合理预计不超过一年内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及时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定期限内的预计总金额范围。超出部分应 按照前述(1)至(3)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将严格依照《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关联方交易的决策。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 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 成价，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交易对方；
-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交易对方；
-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⑦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⑧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权限管理，对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于债券存续期发生的影响较为重大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也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出利息	0.8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9.1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中瑞 01
3、债券代码	188720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720
债券简称	21 中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将票面利率下调 220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回售有效期登记的投资人回售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行利率或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定价合理公允，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720

债券简称	21 中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为发行总额 5.5 亿元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项偿债账户、调研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街道新韶东路 429 号康园大厦十二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大成、张纪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720
债券简称	21 中瑞 01
名称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708 室
联系人	李亚宁
联系电话	1851306665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720
债券简称	21 中瑞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872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7 日	合作到期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	无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	70.05	19.44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43	930.47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产品浮动收益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12.2	46.34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未终止确认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货款	185.12	43.74	报告期内受行情影响适当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限，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融资	0.04	-50.3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减少
预付款项	预付客户款项	16.71	9.61	
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	1.19	156.06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增加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股利	93.49	18.00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	10.72	-58.01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所致
合同资产	承包工程款项	-	-100.00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3.45	87.47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导致待认证进项增加
长期应收款	PPP项目应收款项	-	-100.00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77.59	-2.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	0.74	-34.22	报告期内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待分配收益较去年减少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7.31	2.17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9.23	3,146 .01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加工在建项目完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及船舶租赁增加
在建工程	加工厂及风电项目	0.03	- 98.61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加工在建项目完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厂房及船舶	2.72	-29.6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等	0.62	-6.46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等	0.75	2,145.5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	0.7	-45.98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款和租船款	-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12.2	12.17	-	99.77
固定资产	9.23	2.21	-	23.61
应收账款	185.12	3.48	-	1.88
长期股权投资	177.59	5.15	-	2.90
无形资产	0.62	0.36		58.06
货币资金	70.05	64.31	-	91.80
合计	454.81	87.6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70.05	-	64.31	保证金、定期存款、监管户资金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2.24	79.37	314.99	59.69	79.78	为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合计	312.24	79.37	314.99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9.3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66亿元，收回：5.33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1.6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0.66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构成一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形成原因是经营周转暂借款；二是发行人与非关联合作方发生的往来款，形成原因是为合作项目开发所提供的暂借款；三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客户的资金有息拆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3.66	8.7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30.99	74.45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6.98	16.76
合计	41.6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郑州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8	9.66	稳定正常	经营周转暂借款	2.89亿原则上于2025年6月30日前回款，6.77亿原则上不晚于2025年底前回款	2.89亿：6个月内（含）；6.77亿：6个月-1年内（含）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0.96	8.53	稳定正常	经营周转暂借款	原则上不晚于2025年12月前回款	6个月-1年内（含）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	1.32	7.8	稳定正常	合作方项目开发暂借款	0.43亿原则上于2025	0.43亿：6个月以内（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咨询有限 公司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 5.89 亿原则 上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前回款； 1.48 亿原则 上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回款) ; 5.89 亿 : 6 个月-1 年内(含) ; 1.48 亿: 1 年内后
郑州瑞荣 达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0.37	6.13	稳定正常	和昌地产投 资款	0.63 亿原则 上不晚于 2025 年底前 回款；5.5 亿原则上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回款	0.63 亿: 6 个月-1 年内 (含) ; 5.5 亿: 1 年以 后
北京中瑞 和嘉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0	3.54	稳定正常	地产基金暂 借款	原则上不晚 于 2025 年 12 月前回款	3.54 亿: 6 个月-1 年内 (含)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7 亿元和 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6.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0	5.5	5.5	100%
银行贷款	0	0	0.0	0.0	0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 务	0	0	0	0	0
合计	0	0	5.5	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21 亿元和 63.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5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0.47	10.47	16.56
银行贷款	-	38.66	2.68	41.34	65.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27	0.00	11.27	17.82
其他有息债务	-	0.15	0.00	0.15	0.24
合计	-	50.07	13.15	63.22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4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8.66	35.85	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11	0.17	-33.81	报告期内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浮亏增加
应付票据	98.64	82.82	19.11	
应付账款	245.81	162.04	51.70	报告期内受行情影响供应商对我公司延长了信用期限
预收款项	0.24	0.13	84.46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10.75	24.83	-56.70	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52	1.12	-53.73	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年末计提的 2024 年绩效奖
应交税费	0.64	0.98	-34.49	销售收入下降，产生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15.7	30.82	-49.06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借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9	0.55	78.43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5.03	15.85	57.93	报告期内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减少
长期借款	2.68	6.68	-59.85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所致
应付债券	10.47	5.5	90.32	报告期内公司债发行成功
租赁负债	1.96	3.2	-38.8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赁费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长期应付款	4.04	-	-	报告期内船舶租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	1.8	-10.68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可持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是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合作成立的联营企业，从事大宗商品行业，与公司业务有强关联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2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0.32	可持续，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对冲风险持有的期货、纸货等衍生金融产品处置收益与公司主营的大宗商品业务有强关联性。
资产减值损失	-0.50	合同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	-0.5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违约赔偿金利得	0.1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违约赔偿金支出	0.17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00.00	供应链管理	186.61	40.29	165.26	0.24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是	100	运输代理	6.09	0.19	22.12	0.33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10.87	2.93	20.43	0.48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33.9	21.74	56.09	0.29
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0.79	0.69	6.94	0.19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13.03	10.98	1.21	0.48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是	100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2.8	2.47	0.48	0.2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52.31	25.98	1.53	0.37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39.08	11.66	15.24	0.36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43.56	6.79	15.11	-0.95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13.33	10.15	1.46	-0.2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91.37	23.26	34.95	0.53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17.45	8.38	4.31	0.21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是	100	农产品	10.38	-0.44	17.46	-1.94
河南瑞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供应链管理	0.89	0.15	0.22	0.15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 (瑞易聯合航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运输代理	0.64	0.56	0.59	0.12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	煤炭贸易	19.02	11.84	72.56	0.29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	120.57	34.54	169.48	-0.62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	15.25	10.53	0.67	0.39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	145.82	48.14	491.08	1.75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服务	134.8	62.33	170.88	0.5
郑州金创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48.78	房地产投资	5.12	5.11	18.85	0.63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	28.75	5.67	62.51	0.75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	44.29	12.31	90	1.15
江苏无锡商链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49	供应链管理	17.85	10.58	42.14	0.57
邯郸市新茂国际有限公司	否	50	供应链管理	30.69	10.24	68.74	0.5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1.02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4.92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3.42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深圳运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	投资兴办实业	稳定良好	保证担保	60.58	2027年11月21日	无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煤炭及制品销售	稳定良好	保证担保	17.53	2025年11月14日	无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0.5	供应链管理	稳定良好	保证担保	15.71	2025年9月1日	无
合计	—	—	—	—	—	93.8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变更内容（修订以加粗标识，删除以删除符号标识）及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提供和传递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的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主管负责人共同完成债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以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一致。

第七条 信息披露应当至少满足各监管机构和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按规定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法律意见书、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二）持续性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债券存续期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判定标准与披露要求按照相关债券监管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已披露中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 定期报告的编制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二) 定期报告的审核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反馈各相关部门进行补充完善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 定期报告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证券信息披露文件载于交易商协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
6、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 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工具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临时报告的编制
信息披露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制定出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三) 临时报告的审核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须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四) 临时报告的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联络相关监管机构或委托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办理公告审核手

续，并将公告文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对投资者合法权益没有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
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5,386,019.38	5,865,096,42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12,957.17	4,203,24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9,889,344.76	833,619,858.51
应收账款	18,512,199,021.02	12,878,560,216.64
应收款项融资	3,626,683.17	7,298,221.13
预付款项	1,670,534,039.53	1,524,120,95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保理款	118,555,157.65	46,299,186.99
其他应收款	9,349,273,995.98	7,923,188,404.0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393,762,62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1,972,605.06	2,552,807,115.26
合同资产		175,568,380.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4,603,922.12	717,236,010.21
流动资产合计	40,339,353,745.84	32,527,998,01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364,679.51
长期股权投资	17,758,599,441.91	18,295,679,86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841,664.23	112,247,906.11
投资性房地产	730,594,900.00	715,108,000.00
固定资产	922,763,642.03	28,427,602.08
在建工程	3,015,720.73	216,581,73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1,611,390.76	386,064,334.88
无形资产	61,605,233.46	65,861,581.81
开发支出	2,207,29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774,181.49	3,329,9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77,966.92	129,529,27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39,26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8,991,436.53	20,160,934,163.71
资产总计	60,308,345,182.37	52,688,932,17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5,650,502.45	3,584,655,94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56,839.92	16,553,27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64,329,340.90	8,281,687,598.31
应付账款	24,581,486,213.66	16,203,639,074.94
预收款项	24,339,958.74	13,194,899.73
合同负债	1,075,202,688.19	2,483,283,84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91,742.75	112,154,244.70
应交税费	63,884,439.35	97,515,235.28
其他应付款	1,569,982,031.22	3,081,895,492.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84,671.88	55,476,415.57
其他流动负债	2,503,461,702.47	1,585,144,611.70

流动负债合计	43,710,170,131.53	35,515,200,64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8,046,602.77	667,620,000.00
应付债券	1,046,787,397.74	5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815,244.93	320,126,971.81
长期应付款	404,421,65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165,911.13	180,445,01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236,815.12	1,718,191,984.44
负债合计	45,786,406,946.65	37,233,392,62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0,831,375.31	4,666,857,09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0,036,798.91	344,130,25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909,981.69	109,909,981.69
一般风险准备	4,234,551.58	3,437,500.00
未分配利润	3,126,215,264.91	4,139,444,88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1,227,972.40	12,263,779,718.43
少数股东权益	3,230,710,263.32	3,191,759,83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21,938,235.72	15,455,539,54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308,345,182.37	52,688,932,176.54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22,008.43	130,877,93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000.00	199,090.60
其他应收款	4,183,442,814.82	4,486,148,311.2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75.05
流动资产合计	4,266,455,823.25	4,617,268,31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1,256,491.62	8,440,140,73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110,088.08	34,571,135.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660.39	4,902,830.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598,162.83	34,029,732.51
无形资产	181,161.50	202,26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2,787.02	9,792,30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6,288,351.44	8,523,639,002.80
资产总计	12,012,744,174.69	13,140,907,31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35,753.72	12,976,283.96
其他应付款	3,821,191,015.92	3,393,294,78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2,883.80	2,486,352.76
其他流动负债	14,810,966.20	10,7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39,200,619.64	3,740,037,42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963,994.12	31,626,877.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37,444.87	25,904,40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601,438.99	607,531,282.00
负债合计	4,438,802,058.63	4,347,568,70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7,682,963.09	4,427,682,96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85,446.34	14,439,647.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909,981.69	109,909,981.69
未分配利润	21,863,724.94	1,241,306,01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3,942,116.06	8,793,338,61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12,744,174.69	13,140,907,315.71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格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17,343,406.33	59,176,235,801.67
其中：营业收入	52,717,343,406.33	59,176,235,801.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36,854,649.21	59,394,544,598.81
其中：营业成本	51,446,969,359.90	58,247,867,28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945,070.15	72,293,021.65
销售费用	290,856,519.20	278,213,794.21
管理费用	441,366,397.13	522,981,733.34
研发费用	3,882,290.73	4,293,440.33
财务费用	377,835,012.10	268,895,322.91
其中：利息费用	397,634,967.75	544,876,798.92
利息收入	228,972,948.30	366,237,623.47
加：其他收益	29,353,407.36	43,890,56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1,658.60	593,991,40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57,747.97	570,160,79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50,221.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2,170.16	-5,445,28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01,469.04	-25,756,71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36,703.30	-17,605,94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905.51	-220,08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24,726.41	370,545,139.59
加：营业外收入	15,895,227.55	15,416,665.56
减：营业外支出	17,303,118.00	16,082,52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16,835.96	369,879,280.97
减：所得税费用	85,420,969.96	76,818,12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95,866.00	293,061,154.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95,866.00	293,061,154.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7,432.05	176,305,858.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8,433.95	116,755,29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10,866.47	208,768,339.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06,541.42	181,619,329.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62,576.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62,576.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06,541.42	191,781,905.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6,354.18	8,489,249.97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73,561.18	39,683,365.50
(9) 其他		
(1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3,373.94	143,609,290.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04,325.05	27,149,010.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106,732.47	501,829,493.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73,973.47	357,925,188.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32,759.00	143,904,305.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格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01,265.6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17,740.01	1,393,389.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518,986.01	13,180,422.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13,114.18	-29,264,906.18
其中：利息费用	50,376,006.70	80,423,332.48
利息收入	58,140,473.00	109,732,252.35

加：其他收益	391,659.49	2,823,48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82,285.05	453,479,58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14,286.65	-10,756,30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8,296.36	-5,055,97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916.83	4,983,13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178.55	-109,527.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98,272.04	516,813,067.46
加：营业外收入	41,650.00	16,765.00
减：营业外支出	3,524.48	326,57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60,146.52	516,503,252.97
减：所得税费用	-6,917,853.78	21,721,59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292.74	494,781,65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292.74	494,781,65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98.50	-1,468,122.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8,031.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8,031.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98.50	2,499,908.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45,798.50	2,499,908.45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396,494.24	493,313,534.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0,399,014.02	65,038,358,47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89,991.28	34,776,754.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回保理款收到的现金	102,258,666.68	9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8,403.48	292,65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262,237,993.03	3,452,464,625.7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1,604,068.49	68,618,892,50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55,733,437.39	64,221,619,22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50,000.00	-500,000.00
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174,514,637.34	9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47,177.31	373,811,23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53,966.07	345,218,48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540,129.15	2,844,507,2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9,039,347.26	67,876,656,1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35,278.77	742,236,32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495,563.50	862,910,13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356,333.70	445,989,25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2,384.71	4,158,13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3,227,95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788,012.44	2,326,613,96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720,248.59	3,639,671,48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657,815.33	314,744,03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0	1,103,851,327.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419,937.33	2,233,696,17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077,752.66	3,652,291,54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42,495.93	-12,620,05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254,201.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3,107,543.43	5,765,271,80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766,487.01	4,834,904,25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5,874,030.44	11,551,430,25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4,872,625.12	6,923,915,31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423,528.11	496,282,55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529,096.87	4,933,352,12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825,250.10	12,353,549,99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51,219.66	-802,119,74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4,844.65	-11,731,18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658,847.15	-84,234,65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44,974.52	1,111,379,62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86,127.37	1,027,144,974.52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1,34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08.60	25,3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94,091.58	1,640,938,1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15,900.18	1,689,724,83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93.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5,965.30	9,822,75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5,615.70	12,469,08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13,177.55	1,458,048,9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74,758.55	1,480,478,3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1,141.63	209,246,48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000,001.00	8,621,28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0,507.31	66,101,71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0,000.00	5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00,095.37	936,054,87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910,603.68	1,011,337,86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6.19	211,06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67,74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00,000.00	4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13,006.19	517,778,80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97,597.49	493,559,05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494,666.67	103,337,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494,666.67	1,003,337,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494,666.67	-683,337,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5,927.55	19,468,20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7,935.98	1,409,7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008.43	20,877,935.98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格		

